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
「重大災害救助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公告

（發佈時間：111 年 5 月 25 日）

因近日有網路群組轉貼本基金會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事項補助訊息，特重申公告：

一、本會依主管機關輔導會 110 年 6 月 28 日輔服字第 1100045672 號函指導，為協助染疫榮民及榮眷渡過難關及加強本會服務照顧作為，凡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事項，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，均依本會「重大災害救助」申請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榮民及榮眷。

(二)救助金核發標準：

1. 榮民本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亡故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，發放救助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2. 就養榮民遺眷、子女亡故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，發放救助金新台幣五萬元。
3. 屬低收入戶，發生前二款事故者，發放救助金新台幣六萬元。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159 號 6 樓
承辦人：黃育祺
電話：(02)2747-4883 分機 14